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陳玄欣

代 理 人 林嫦芬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金燕企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陳玄州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陳玄欣、相對人即被告金燕企業有限公司及同
案被告燕子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（114 年度勞專
調字第5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玄州（身分證字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於本院一
百一十四年度勞專調字第五十三號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為相對
人金燕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
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
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
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
公司，最多置董事三人，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
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。董事有數人時，得以章
程置董事長一人，對外代表公司；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
同意互選之，公司法第10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相對人金燕實業有限公司原唯一董事劉義雄已於民國110
年2 月25日辭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，復於111 年11月9 日亡
故，迄今相對人股東未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另選任董事執
行業務並代表公司乙情，有劉義雄個人基本資料等附卷可稽

，並經本院調取相對人公司登記案卷核閱無誤，堪認聲請人聲請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現相對人股東之一陳玄州持有一定比例出資額，且就相對人營運情形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應不至於損害相對人利益並可達訴訟經濟，爰選任陳玄州於本件114 年度勞專調字第53號請求退休金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李心怡